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字第851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黃智華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75,37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勁綸